民事聲請補充判決狀

案號：１０５年度民專訴字第１５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７００萬元
聲請人吳東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即原告
性別：男　生日：　　職業：
住：　　號　郵遞區號
電話：０９　　電子郵件位址：　　@gmail.com

為聲請補充判決事：
聲請人因１０５年度民專訴字第１５號專利侵權事件，於１０５年０９月０１日收受判決正本，因貴院漏未就爭點整理部分或訴訟費用判決，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貴院補充此部分之判決。

## 民事爭點整理參考格式

◎爭點附表（所謂爭點，指主張之對立，包括本件事實上、證據上、法律上之爭點，及其他與訴訟有關之攻擊、防禦方法之爭點）

| 編號 1 |
| --- |
| 爭　點 |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１００萬元。<br>二、被告必須於各大電視新聞媒體，網路首頁，各大報頭版一整頁，刊登道歉啟事，一年，被告必須在三個月內，回收所有已經販售產品銷毀，否則必須以，１千倍價錢賠償，懲罰性賠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抵押，被告必須再３個月內，列出，合作販賣侵權物品，廠商名單、個人名單、販賣帳冊，懲罰性賠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抵押。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專利法、依據民法、依據刑事訴訟法。<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專利法：<br>第５８條<br>發明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 |

權。
物之發明之實施，指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
方法發明之實施，指下列各款行為：
一、使用該方法。
二、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摘要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
第９６條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
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發明專利權人為第一項之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為前三項之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９７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依據民法：
第１８５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２１３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第２１４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刑事訴訟法：
第 122 條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 219-1 條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編號 2

爭　點

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依據專利法、依據民法。
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
Ｂ２Ｂ網路交易平台，就是一種下單就完成交易行為，交易就是一種利益互換的買賣行為，買賣就是以營業為目的之行為，而該網站提拱交易買賣，就是營業為目的獲取利益，就是共同行為人。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專利法：
第５８條
發明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
物之發明之實施，指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
方法發明之實施，指下列各款行為：
一、使用該方法。
二、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摘要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
第９６條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
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發明專利權人為第一項之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為前三項之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９７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依據民法：
第１８５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２１３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第２１４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編號3

爭　點

原告並未具體敘明被告究竟有何侵害其系爭專利之行為，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依據民事訴訟法。<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br>（說明：應送實物到院，若無法檢送者應備理由，並說明放置地點及拍照代之）。<br>由ＰＣＨＯＭＥ所購買之物品，和其他販賣人所販賣之物品，功能用途一致，比對一種產品就足夠作為代表，和來自這些公司產品相同。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民事訴訟法：<br>第２７７條<br>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br>第２８１條<br>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
| 編號４ |
| 爭　點 |
| 原告並未說明系爭產品與系爭二則專利有何關聯，所訴自非可信。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依據專利實體審查、專利侵權判斷要點。<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br>已經依據法律條文，做成侵權比對分析報告。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專利法第：<br>第２６條<br>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br>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br>摘要應敘明所揭露發明內容之概要；其不得用於決定揭露是否充分，及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br>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br>第３３條<br>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br>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br>專利法施行細則： |

第２７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
前項技術上相互關聯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前項所稱特別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
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有無相互關聯之判斷，不因其於不同之請求項記載或於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而有差異。
專利實體審查：
2.5 請求項之解釋：
發明專利權之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 專 58. IV 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申請專利範圍係界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之基礎，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請求項係解釋專利權範圍及判斷新穎性及進步性等專利要件的基本單元。申請標的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無論是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在解釋請求項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技術特徵。
請求項之解釋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 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說明書中另有明確揭露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中之記載有疑義而需要解釋時，則應一併考量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專施 19.II 之通常知識。此外，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後得附加圖式中對應之符號，惟該符號不得作為解釋請求項之限制。
專利侵權判斷要點：
2. 請求項之解釋(Claim Construction)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請求項為準，於解釋請求項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請求項之申請標的(subject matter)應以請求項中記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於解釋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所有技術特徵。
原則上，於解釋請求項時，對於其中之用語及技術特徵，應給予最合理的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於說明書中另有明確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之記載有疑義而須釐清時，應考量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申請歷史檔案等內部證據，若仍有疑義時，應另考量專業字典、辭典、工具書、教科書、百科全書及專家證詞等外部證據。

| 編號5 |
| --- |
| 爭　點 |
| 原告並未針對其主張之請求項所載全部要件進行比對：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 依據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依據專利實體審查、專利侵權判斷要點。<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br>已經依據法律條文，做成侵權比對分析報告。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專利法第：<br>第２６條<br>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br>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br>摘要應敘明所揭露發明內容之概要；其不得用於決定揭露是否充分，及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br>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br>第３３條<br>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br>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br>專利法施行細則：<br>第２７條<br>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br>前項技術上相互關聯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br>前項所稱特別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br>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有無相互關聯之判斷，不因其於不同之請求項記載或於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而有差異。<br>專利實體審查：<br>2.5 請求項之解釋：<br>發明專利權之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 專 58. IV 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申請專利範圍係界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之基礎，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請求項係解釋專利權範圍及判斷新穎性及進步性等專利要件的基本單元。申請標的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無論是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在解釋請求項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技術特徵。<br>請求項之解釋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 |

| |
|---|
| 時之通常知識。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　　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說明書中另有明確揭露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中之記載有疑義而需要解釋時，則應一併考量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專施 19.Ⅱ之通常知識。此外，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後得附加圖式中對應之符號，惟該符號不得作為解釋請求項之限制。<br>專利侵權判斷要點：<br>2. 請求項之解釋(Claim Construction)<br>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請求項為準，於解釋請求項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請求項之申請標的(subject matter)應以請求項中記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於解釋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所有技術特徵。 |
| 原則上，於解釋請求項時，對於其中之用語及技術特徵，應給予最合理的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於說明書中另有明確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之記載有疑義而須釐清時，應考量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申請歷史檔案等內部證據，若仍有疑義時，應另考量專業字典、辭典、工具書、教科書、百科全書及專家證詞等外部證據。 |
| 編號 6 |
| 爭　點 |
| Ｂ２Ｂ網路交易平台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民法、依據刑事訴訟法。<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br>提供該網路交易就是販賣行為，行為人和利益共同人之間利益分配，就是共同行為人，依據專利法規定有販賣行為就符合法律規定。<br>Ｂ２Ｂ網路交易平台，就是一種下單就完成交易行為，交易就是一種利益互換的買賣行為，買賣就是以營業為目的之行為，而該網站提拱交易買賣，就是營業為目的獲取利益，就是共同行為人。<br>綜合被告理由，在規避法律規定，查稅規定，逃避法律規定相關責任，網路經營者規避銷售買賣應開立統一發票規定，是否有逃漏稅，申報不實帳目。<br>掏寶網台灣經查負責人無誤，為阿里巴巴公司集團其中一個Ｂ２Ｂ網路交易平台，被告否認掏寶網台灣為公司所經營販賣，如經查證屬於阿里巴巴集團所經營，應把所有營利交付公益機關，宣布放棄經營該公司，該公司獲取利益不屬於該集團所擁有。<br>現行法律規定無法對企業商業行為進行調查，無法調閱公司販賣商品資料，個資保護法無法查閱共同行為人，法院准予調查。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 |
| 民法：<br>第１８５條<br>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br>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br>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br>第２１３條<br>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br>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br>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br>第２１４條<br>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br>刑事訴訟法：<br>第 122 條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br>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br>第 219-1 條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
| 編號7 |
| 爭　點 |
|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民事訴訟法：<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br>由ＰＣＨＯＭＥ所購買之物品，和其他販賣人所販賣之物品，功能用途一致，比對一種產品就足夠作為代表。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民事訴訟法：<br>第２７７條<br>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br>第２８１條 |

| |
|---|
|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
| 編號８ |
| 爭　點 |
| 單由原告起訴狀所檢附之證物外觀，充其量僅能說明原告曾向被告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乙件系爭產品。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民事訴訟法：<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br>由ＰＣＨＯＭＥ所購買之物品，和其他販賣人所販賣之物品，功能用途一致，比對一種產品就足夠作為代表。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民事訴訟法：<br>第２７７條<br>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br>第２８１條<br>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
| 編號９ |
| 爭　點 |
| 被告僅聲明不同意員所為訴之追加、變更。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民事訴訟法：<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br>訴訟進行中依據法律條文規定可以提出新的證據要求，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民事訴訟法：<br>第１９９－１條<br>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br>被告如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究為防禦方法或提起反訴有疑義時，審判長應闡明之。<br>第２５５條<br>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告同意者。
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
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
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
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４４６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不在此限。
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
二、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
三、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

編號１０

爭　點

原告所指摘侵權之物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依據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實體審查、專利侵權判斷要點。
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
依據專利法：
第二十六條，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所指當然是每一個請求項多是獨立範圍，第三十三條，二個以上發明，兩個條文多已經明確指出，一百個零件所構成的一個物品，只要在物品裡面其中一個零件具有創新技術不同，多是一個發明，使用到五個創新技術就包含五種發明，每各項次多是獨立解釋的專利範圍。
請求項之解釋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　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 |
| 專利法第：<br>第２６條<br>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br>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br>摘要應敘明所揭露發明內容之概要；其不得用於決定揭露是否充分，及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br>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br>第３３條<br>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br>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br>專利法施行細則：<br>第２７條<br>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br>前項技術上相互關聯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br>前項所稱特別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br>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有無相互關聯之判斷，不因其於不同之請求項記載或於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而有差異。<br>專利實體審查：<br>2.5 請求項之解釋：<br>發明專利權之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 專 58. IV 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申請專利範圍係界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之基礎，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請求項係解釋專利權範圍及判斷新穎性及進步性等專利要件的基本單元。申請標的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無論是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在解釋請求項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技術特徵。<br>請求項之解釋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 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說明書中另有明確揭露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中之記載有疑義而需要解釋時，則應一併考量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專施 19. II 之通常知識。此外，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後得附加圖式中對應之符號，惟該符號不得作為解釋請求項之限制。 |

專利侵權判斷要點：

2. 請求項之解釋(Claim Construction)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請求項為準，於解釋請求項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請求項之申請標的(subject matter)應以請求項中記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於解釋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所有技術特徵。

原則上，於解釋請求項時，對於其中之用語及技術特徵，應給予最合理的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於說明書中另有明確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之記載有疑義而須釐清時，應考量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申請歷史檔案等內部證據，若仍有疑義時，應另考量專業字典、辭典、工具書、教科書、百科全書及專家證詞等外部證據。

編號１１

爭　點

證物：

被證一：先前技術電池接頭結構改良，Ｍ３１３８６９。

被證二：專接接頭，Ｍ４０３８６０。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依據專利法。

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

第２圖可以清楚表明，發明人發明的同步手持裝置，

ＵＳＢ資料輸入、輸出、充電２－１２３，已經由原本插入改變，而這個功能也可以用來ＵＳＢ、耳機連接，轉接頭進行資料輸入、輸出、充電。

已經把傳統耳機插頭取消，同時可以 USB、耳機連接使用，已經和證物無關。

說明書內容

【0140】 參閱第２圖，ＡＡ型同步手持裝置，其中：經由觸控顯示面板２－１２１、左右觸控顯示面板２－１２２，操作、控制、方向、旋轉、移動，觸控顯示面板一體３Ｄ立體裸視顯示用來顯示２Ｄ、３Ｄ影像，３Ｄ立體晶片控制裝置核心運作，３Ｄ立體虛擬實境互動顯示、指揮、操作、控制介面，ＵＳＢ資料輸入、輸出、充電２－１２３，麥克風輸入２－１２４、喇叭輸出２－１２５，操作、控制按鍵２－１２６，內置方向感應器２－１２７、重力感應器２－１２８，經由移動裝置操作、控制、方向、旋轉、移動，前鏡頭自動對焦攝影２－１３１，後鏡頭自動對焦攝影２－１３２，閃光燈２－１３３補充光線不足，組裝外殼２－１１２、２－１１３。

【第 5 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即時互動 3D 立體仿製娛樂裝置，其中：A 型同步手持裝置，經由磁鐵吸住 USB、耳機連接轉接頭進行資料輸入、輸出、充電，磁鐵吸住轉接頭進行連接增加安全性，當連接線被拉扯時即可分開。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第２２條<br>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br>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br>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br>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br>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br>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br>一、因實驗而公開者。<br>二、因於刊物發表者。<br>三、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br>四、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br>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
| 編號１２ |
| 爭　點 |
| 舉證。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刑事訴訟法。<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刑事訴訟法：<br>第１５７條<br>公眾週知之事實，無庸舉證。<br>第１５８條<br>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
| 編號１３ |
| 爭　點 |
| 鑑定報告書。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民事訴訟法。<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br>法律條文沒有規定要具備鑑定報告書，而個人提供鑑定報告書沒有法律效用， |

| |
|---|
| 法院鑑定。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民事訴訟法：<br>第３２５條<br>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br>第３２６條<br>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br>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br>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br>第３２７條<br>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br>第３４０條<br>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機關、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其須說明者，由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br>本目關於鑑定人之規定，除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外，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 編號１４ |
| 爭　點 |
| Ｉ４３７８７５專利範圍第一項１８１７６字。<br>Ｍ４３１３５４專利範圍第一項１４５９７字。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專利法、依據專利實體審查、專利侵權判斷要點。<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br>說明書內容：主機，A 型同步手持裝置，B 型 3D 立體顯示器，C 型 3D 立體裸視顯示器，D 型 3D 立體裸視顯示器，E 型 3D 立體投影機，F 型 3D 立體旋轉裸視顯示器，G 型 3D 立體裸視顯示器，H 型 3D 立體多鏡頭攝影機、麥克風，I 型 3D 立體掃描多鏡頭攝影機、麥克風，J 型 3D 立體掃描多鏡頭攝影機、麥克風，K 型 3D 立體掃描多鏡頭攝影機、麥克風，L 型 3D 立體同樂機器人，M 型 3D 立體實物仿製機器，N 型 3D 立體顯示眼鏡，O 型全景夢境投影機，方向感應器，重力感應器，雙觸控鍵盤，動感控制器。<br>符合專利法第３３條規定，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兩個以上發明。<br>專利範圍第一項內容為多種發明，說明書內容為多種互有關係各自獨立發明。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 |
| 專利法第：<br>第２６條<br>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br>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br>摘要應敘明所揭露發明內容之概要；其不得用於決定揭露是否充分，及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br>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br>第３３條<br>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br>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br>專利法施行細則：<br>第２７條<br>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br>前項技術上相互關聯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br>前項所稱特別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br>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有無相互關聯之判斷，不因其於不同之請求項記載或於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而有差異。<br>專利實體審查：<br>2.5 請求項之解釋：<br>發明專利權之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 專 58. IV 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申請專利範圍係界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之基礎，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請求項係解釋專利權範圍及判斷新穎性及進步性等專利要件的基本單元。申請標的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無論是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在解釋請求項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技術特徵。<br>請求項之解釋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 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說明書中另有明確揭露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中之記載有疑義而需要解釋時，則應一併考量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專施 19. II 之通常知識。此外，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後得附加圖式中對應之符號，惟該符號不得作為解釋請求項之限制。 |

專利侵權判斷要點：
2. 請求項之解釋(Claim Construction)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請求項為準，於解釋請求項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請求項之申請標的(subject matter)應以請求項中記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於解釋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所有技術特徵。
原則上，於解釋請求項時，對於其中之用語及技術特徵，應給予最合理的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於說明書中另有明確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之記載有疑義而須釐清時，應考量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申請歷史檔案等內部證據，若仍有疑義時，應另考量專業字典、辭典、工具書、教科書、百科全書及專家證詞等外部證據。

編號１５

爭　點

原告應證明被告網路家庭公司有侵害Ｉ４３７８７５和Ｍ４３１３５４號專利之故意或過失。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依據刑法、依據民法。
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
發明人有參加２０１５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銅牌獎，已經成為公眾熟知。
有其他專利問題向ＰＣＨＯＭＥ溝通，多次舉發處理，長久時間沒有得到任何答覆，更以敷衍仗勢欺人仗勢財大氣粗，瞧不起人心態處理，並且沒有得到任何回覆。
其中一封舉發文：
親愛的客戶您好
您提的問題及我們的回覆如下：
您的問題 留言時間：2013/11/30 09:46
這兩各專利內容已經寄到貴公司好幾各月了 專利編號 201244661 2012/11/16 申請號 101100087 手持裝置保護殼 專利編號 201238201 2012/09/16 申請號 101100105 組裝式充電器
PChome 回覆 回覆時間：2013/12/02 12:05
您好:
首先說明的是：故障通報本區留言僅適用於系統障礙或網頁無連結等相關問題。
經與相關單位確認，需請您來函註明權利爭議事件並郵寄到以下地址，將由法務部門收件後進行後續相關確認作業。
收件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5 號 12 樓
收件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部門

| |
|---|
| 也寄送專利內容到該公司，並未得到任何答覆。<br>該公司明知故意明確。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刑法：<br>第 13 條<br>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br>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br>第 14 條<br>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br>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br>第 15 條<br>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br>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br>第 16 條<br>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br>民法：<br>第 184 條<br>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br>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br>第 222 條<br>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
| 編號１６ |
| 爭　點 |
|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

◎不爭執點附表（所謂不爭執點包括本件事實上、證據上、法律上及其他與訴訟有關之攻擊、防禦方法）

| 編號 1 |
| --- |
| 主張之內容及出處 |
| 一、原告於１００年３月４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即時互動３Ｄ立體仿製育樂裝置專利，經核准而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第 I437875 號即時互動３Ｄ立體仿製育樂裝置專利（下稱系爭專利），而為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２０１４年5月１１日至２０３２年1月3日止。<br>二、原告於１００年３月４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即時互動 3D 立體仿製娛樂裝專利，經核准而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第 M431354 號即時互動 3D 立體仿製娛樂裝專利（下稱系爭專利），而為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２０１２年6月１１日至２０２１年１０月１７日止。 |
| 對造不爭執出處 |
| 一、原告於１００年３月４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即時互動３Ｄ立體仿製育樂裝置專利，經核准而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第 I437875 號即時互動３Ｄ立體仿製育樂裝置專利（下稱系爭專利），而為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２０１４年5月１１日至２０３２年1月3日止。<br>二、原告於１００年３月４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即時互動 3D 立體仿製娛樂裝專利，經核准而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第 M431354 號即時互動 3D 立體仿製娛樂裝專利（下稱系爭專利），而為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２０１２年6月１１日至２０２１年１０月１７日止。 |
| 支持主張內容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第 5 條<br>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br>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

證物名稱及件數：
105 民專訴 15_磁充線_爭點整理.docx（１）

此致智慧財產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２０１８年０７月１５日
具狀人吳東法(簽名蓋章)　撰狀人吳東法(簽名蓋章)

# 民事爭點整理參考格式

◎爭點附表（所謂爭點，指主張之對立，包括本件事實上、證據上、法律上之爭點，及其他與訴訟有關之攻擊、防禦方法之爭點）

| 編號1 |
| --- |
| 爭　點 |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１００萬元。<br>二、被告必須於各大電視新聞媒體，網路首頁，各大報頭版一整頁，刊登道歉啟事，一年，被告必須在三個月內，回收所有已經販售產品銷毀，否則必須以，１千倍價錢賠償，懲罰性賠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抵押，被告必須再３個月內，列出，合作販賣侵權物品，廠商名單、個人名單、販賣帳冊，懲罰性賠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抵押。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專利法、依據民法、依據刑事訴訟法。<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專利法：<br>第５８條<br>發明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br>物之發明之實施，指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br>方法發明之實施，指下列各款行為：<br>一、使用該方法。<br>二、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br>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br>摘要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br>第９６條<br>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br>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br>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br>發明專利權人為第一項之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br>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為前三項之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９７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依據民法：
第１８５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２１３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第２１４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刑事訴訟法：
第 122 條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 219-1 條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編號 2

爭　點

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依據專利法、依據民法。
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
Ｂ２Ｂ網路交易平台，就是一種下單就完成交易行為，交易就是一種利益互換的買賣行為，買賣就是以營業為目的之行為，而該網站提拱交易買賣，就是營業為目的獲取利益，就是共同行為人。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專利法：
第５８條
發明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
物之發明之實施，指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
方法發明之實施，指下列各款行為：
一、使用該方法。
二、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摘要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
第９６條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
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發明專利權人為第一項之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為前三項之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９７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依據民法：
第１８５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２１３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第２１４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編號3

爭　點

原告並未具體敘明被告究竟有何侵害其系爭專利之行為，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依據民事訴訟法。
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
（說明：應送實物到院，若無法檢送者應備理由，並說明放置地點及拍照代之）。
由ＰＣＨＯＭＥ所購買之物品，和其他販賣人所販賣之物品，功能用途一致，比對一種產品就足夠作為代表，和來自這些公司產品相同。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民事訴訟法：
第２７７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２８１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編號4

爭　點

| |
|---|
| 原告並未說明系爭產品與系爭二則專利有何關聯，所訴自非可信。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依據專利實體審查、專利侵權判斷要點。<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br>已經依據法律條文，做成侵權比對分析報告。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專利法第：<br>第２６條<br>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br>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br>摘要應敘明所揭露發明內容之概要；其不得用於決定揭露是否充分，及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br>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br>第３３條<br>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br>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br>專利法施行細則：<br>第２７條<br>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br>前項技術上相互關聯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br>前項所稱特別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br>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有無相互關聯之判斷，不因其於不同之請求項記載或於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而有差異。<br>專利實體審查：<br>2.5 請求項之解釋：<br>發明專利權之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 專 58. Ⅳ 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申請專利範圍係界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之基礎，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請求項係解釋專利權範圍及判斷新穎性及進步性等專利要件的基本單元。申請標的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無論是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在解釋請求項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技術特徵。 |

請求項之解釋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　　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說明書中另有明確揭露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中之記載有疑義而需要解釋時，則應一併考量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專施 19.II之通常知識。此外，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後得附加圖式中對應之符號，惟該符號不得作為解釋請求項之限制。

專利侵權判斷要點：

2. 請求項之解釋(Claim Construction)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請求項為準，於解釋請求項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請求項之申請標的(subject matter)應以請求項中記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於解釋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所有技術特徵。

原則上，於解釋請求項時，對於其中之用語及技術特徵，應給予最合理的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於說明書中另有明確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之記載有疑義而須釐清時，應考量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申請歷史檔案等內部證據，若仍有疑義時，應另考量專業字典、辭典、工具書、教科書、百科全書及專家證詞等外部證據。

編號5

爭　點

原告並未針對其主張之請求項所載全部要件進行比對：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依據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依據專利實體審查、專利侵權判斷要點。

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

已經依據法律條文，做成侵權比對分析報告。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專利法第：

第２６條

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

摘要應敘明所揭露發明內容之概要；其不得用於決定揭露是否充分，及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３３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專利法施行細則：
第２７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
前項技術上相互關聯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前項所稱特別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
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有無相互關聯之判斷，不因其於不同之請求項記載或於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而有差異。
專利實體審查：
2.5 請求項之解釋：
發明專利權之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 專 58. Ⅳ 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申請專利範圍係界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之基礎，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請求項係解釋專利權範圍及判斷新穎性及進步性等專利要件的基本單元。申請標的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無論是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在解釋請求項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技術特徵。
請求項之解釋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 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說明書中另有明確揭露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中之記載有疑義而需要解釋時，則應一併考量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專施 19.Ⅱ之通常知識。此外，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後得附加圖式中對應之符號，惟該符號不得作為解釋請求項之限制。
專利侵權判斷要點：
2. 請求項之解釋(Claim Construction)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請求項為準，於解釋請求項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請求項之申請標的(subject matter)應以請求項中記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於解釋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所有技術特徵。
原則上，於解釋請求項時，對於其中之用語及技術特徵，應給予最合理的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於說明書中另有明確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之記載有疑義而須釐清時，應考量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申請歷史檔案等內部證據，若仍有疑義時，應另考量專業字典、辭典、工具書、教科書、百科全書及專家證詞等外部證據。

| 編號6 |
| --- |
| 爭　點 |
| Ｂ２Ｂ網路交易平台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民法、依據刑事訴訟法。<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br>提供該網路交易就是販賣行為，行為人和利益共同人之間利益分配，就是共同行為人，依據專利法規定有販賣行為就符合法律規定。<br>Ｂ２Ｂ網路交易平台，就是一種下單就完成交易行為，交易就是一種利益互換的買賣行為，買賣就是以營業為目的之行為，而該網站提拱交易買賣，就是營業為目的獲取利益，就是共同行為人。<br>綜合被告理由，在規避法律規定，查稅規定，逃避法律規定相關責任，網路經營者規避銷售買賣應開立統一發票規定，是否有逃漏稅，申報不實帳目。<br>掏寶網台灣經查負責人無誤，為阿里巴巴公司集團其中一個Ｂ２Ｂ網路交易平台，被告否認掏寶網台灣為公司所經營販賣，如經查證屬於阿里巴巴集團所經營，應把所有營利交付公益機關，宣布放棄經營該公司，該公司獲取利益不屬於該集團所擁有。<br>現行法律規定無法對企業商業行為進行調查，無法調閱公司販賣商品資料，個資保護法無法查閱共同行為人，法院准予調查。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民法：<br>第１８５條<br>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br>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br>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br>第２１３條<br>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br>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br>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br>第２１４條<br>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br>刑事訴訟法：<br>第 122 條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 |

| |
|---|
|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br>第 219-1 條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
| 編號７ |
| 爭　點 |
|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民事訴訟法：<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br>由ＰＣＨＯＭＥ所購買之物品，和其他販賣人所販賣之物品，功能用途一致，比對一種產品就足夠作為代表。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民事訴訟法：<br>第２７７條<br>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br>第２８１條<br>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
| 編號８ |
| 爭　點 |
| 單由原告起訴狀所檢附之證物外觀，充其量僅能說明原告曾向被告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乙件系爭產品。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民事訴訟法：<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br>由ＰＣＨＯＭＥ所購買之物品，和其他販賣人所販賣之物品，功能用途一致，比對一種產品就足夠作為代表。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民事訴訟法：<br>第２７７條<br>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第２８１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編號9

爭　點

被告僅聲明不同意員所為訴之追加、變更。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依據民事訴訟法：
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
訴訟進行中依據法律條文規定可以提出新的證據要求，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民事訴訟法：
第１９９－１條
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被告如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究為防禦方法或提起反訴有疑義時，審判長應闡明之。
第２５５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告同意者。
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
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
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
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４４６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不在此限。
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

| |
|---|
| 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br>二、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br>三、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 |
| 編號１０ |
| 爭　點 |
| 原告所指摘侵權之物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實體審查、專利侵權判斷要點。<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br>依據專利法：<br>第二十六條，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所指當然是每一個請求項多是獨立範圍，第三十三條，二個以上發明，兩個條文多已經明確指出，一百個零件所構成的一個物品，只要在物品裡面其中一個零件具有創新技術不同，多是一個發明，使用到五個創新技術就包含五種發明，每各項次多是獨立解釋的專利範圍。<br>請求項之解釋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br>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　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專利法第：<br>第２６條<br>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br>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br>摘要應敘明所揭露發明內容之概要；其不得用於決定揭露是否充分，及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br>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br>第３３條<br>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br>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br>專利法施行細則：<br>第２７條<br>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 |

前項技術上相互關聯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前項所稱特別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
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有無相互關聯之判斷，不因其於不同之請求項記載或於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而有差異。
專利實體審查：
2.5 請求項之解釋：
發明專利權之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 專 58. IV 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申請專利範圍係界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之基礎，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請求項係解釋專利權範圍及判斷新穎性及進步性等專利要件的基本單元。申請標的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無論是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在解釋請求項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技術特徵。
請求項之解釋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 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說明書中另有明確揭露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中之記載有疑義而需要解釋時，則應一併考量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專施 19. II 之通常知識。此外，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後得附加圖式中對應之符號，惟該符號不得作為解釋請求項之限制。
專利侵權判斷要點：
2. 請求項之解釋(Claim Construction)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請求項為準，於解釋請求項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請求項之申請標的(subject matter)應以請求項中記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於解釋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所有技術特徵。
原則上，於解釋請求項時，對於其中之用語及技術特徵，應給予最合理的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於說明書中另有明確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之記載有疑義而須釐清時，應考量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申請歷史檔案等內部證據，若仍有疑義時，應另考量專業字典、辭典、工具書、教科書、百科全書及專家證詞等外部證據。

編號１１

爭 點

證物：
被證一：先前技術電池接頭結構改良，Ｍ３１３８６９。
被證二：專接接頭，Ｍ４０３８６０。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依據專利法。
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
第２圖可以清楚表明，發明人發明的同步手持裝置，
ＵＳＢ資料輸入、輸出、充電２－１２３，已經由原本插入改變，而這個功能也可以用來ＵＳＢ、耳機連接，轉接頭進行資料輸入、輸出、充電。
已經把傳統耳機插頭取消，同時可以USB、耳機連接使用，已經和證物無關。
說明書內容
【0140】 參閱第２圖，ＡＡ型同步手持裝置，其中：經由觸控顯示面板２－１２１、左右觸控顯示面板２－１２２，操作、控制、方向、旋轉、移動，觸控顯示面板一體３Ｄ立體裸視顯示用來顯示２Ｄ、３Ｄ影像，３Ｄ立體晶片控制裝置核心運作，３Ｄ立體虛擬實境互動顯示、指揮、操作、控制介面，ＵＳＢ資料輸入、輸出、充電２－１２３，麥克風輸入２－１２４、喇叭輸出２－１２５，操作、控制按鍵２－１２６，內置方向感應器２－１２７、重力感應器２－１２８，經由移動裝置操作、控制、方向、旋轉、移動，前鏡頭自動對焦攝影２－１３１，後鏡頭自動對焦攝影２－１３２，閃光燈２－１３３補充光線不足，組裝外殼２－１１２、２－１１３。
【第 5 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即時互動 3D 立體仿製娛樂裝置，其中：A 型同步手持裝置，經由磁鐵吸住 USB、耳機連接轉接頭進行資料輸入、輸出、充電，磁鐵吸住轉接頭進行連接增加安全性，當連接線被拉扯時即可分開。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第２２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
一、因實驗而公開者。
二、因於刊物發表者。
三、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四、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 編號１２ |
| --- |
| 爭　點 |
| 舉證。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刑事訴訟法。<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刑事訴訟法：<br>第１５７條<br>公眾週知之事實，無庸舉證。<br>第１５８條<br>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
| 編號１３ |
| 爭　點 |
| 鑑定報告書。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民事訴訟法。<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br>法律條文沒有規定要具備鑑定報告書，而個人提供鑑定報告書沒有法律效用，法院鑑定。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民事訴訟法：<br>第３２５條<br>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br>第３２６條<br>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br>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br>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br>第３２７條<br>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br>第３４０條<br>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機關、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 |

| |
|---|
| 鑑定意見。其須說明者，由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br>本目關於鑑定人之規定，除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外，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 編號１４ |
| 爭　點 |
| Ｉ４３７８７５專利範圍第一項１８１７６字。<br>Ｍ４３１３５４專利範圍第一項１４５９７字。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專利法、依據專利實體審查、專利侵權判斷要點。<br>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br>說明書內容：主機，A 型同步手持裝置，B 型 3D 立體顯示器，C 型 3D 立體裸視顯示器，D 型 3D 立體裸視顯示器，E 型 3D 立體投影機，F 型 3D 立體旋轉裸視顯示器，G 型 3D 立體裸視顯示器，H 型 3D 立體多鏡頭攝影機、麥克風，I 型 3D 立體掃描多鏡頭攝影機、麥克風，J 型 3D 立體掃描多鏡頭攝影機、麥克風，K 型 3D 立體掃描多鏡頭攝影機、麥克風，L 型 3D 立體同樂機器人，M 型 3D 立體實物仿製機器，N 型 3D 立體顯示眼鏡，O 型全景夢境投影機，方向感應器，重力感應器，雙觸控鍵盤，動感控制器。<br>符合專利法第３３條規定，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兩個以上發明。<br>專利範圍第一項內容為多種發明，說明書內容為多種互有關係各自獨立發明。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專利法第：<br>第２６條<br>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br>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br>摘要應敘明所揭露發明內容之概要；其不得用於決定揭露是否充分，及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br>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br>第３３條<br>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br>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br>專利法施行細則：<br>第２７條<br>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 |

| |
|---|
| 前項技術上相互關聯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br>前項所稱特別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br>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有無相互關聯之判斷，不因其於不同之請求項記載或於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而有差異。<br>專利實體審查：<br>2.5 請求項之解釋：<br>發明專利權之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 專 58. IV 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申請專利範圍係界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之基礎，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請求項係解釋專利權範圍及判斷新穎性及進步性等專利要件的基本單元。申請標的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無論是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在解釋請求項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技術特徵。<br>請求項之解釋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 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說明書中另有明確揭露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中之記載有疑義而需要解釋時，則應一併考量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專施 19. II 之通常知識。此外，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後得附加圖式中對應之符號，惟該符號不得作為解釋請求項之限制。<br>專利侵權判斷要點：<br>2. 請求項之解釋(Claim Construction)<br>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請求項為準，於解釋請求項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請求項之申請標的(subject matter)應以請求項中記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於解釋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所有技術特徵。<br>原則上，於解釋請求項時，對於其中之用語及技術特徵，應給予最合理的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於說明書中另有明確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之記載有疑義而須釐清時，應考量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申請歷史檔案等內部證據，若仍有疑義時，應另考量專業字典、辭典、工具書、教科書、百科全書及專家證詞等外部證據。 |
| 編號１５ |
| 爭 點 |
| 原告應證明被告網路家庭公司有侵害Ｉ４３７８７５和Ｍ４３１３５４號專利之故意或過失。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依據刑法、依據民法。 |

被告所說沒有理由，不被法律條文所支持。
發明人有參加２０１５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銅牌獎，已經成為公眾熟知。
有其他專利問題向ＰＣＨＯＭＥ溝通，多次舉發處理，長久時間沒有得到任何答覆，更以敷衍仗勢欺人仗勢財大氣粗，瞧不起人心態處理，並且沒有得到任何回覆。
其中一封舉發文：
親愛的客戶您好
您提的問題及我們的回覆如下：
您的問題 留言時間：2013/11/30 09:46
這兩各專利內容已經寄到貴公司好幾各月了 專利編號 201244661 2012/11/16 申請號 101100087 手持裝置保護殼 專利編號 201238201 2012/09/16 申請號 101100105 組裝式充電器
PChome 回覆 回覆時間：2013/12/02 12:05
您好:
首先說明的是：故障通報本區留言僅適用於系統障礙或網頁無連結等相關問題。
經與相關單位確認，需請您來函註明權利爭議事件並郵寄到以下地址，將由法務部門收件後進行後續相關確認作業。
收件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5 號 12 樓
收件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部門
也寄送專利內容到該公司，並未得到任何答覆。
該公司明知故意明確。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刑法：
第 13 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 14 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 15 條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 |
|---|
|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br>第 16 條<br>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br>民法：<br>第 184 條<br>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br>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br>第 222 條<br>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
| 編號１６ |
| 爭　點 |
| |
| 原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被告之主張及出處 |
| |
| 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

◎不爭執點附表（所謂不爭執點包括本件事實上、證據上、法律上及其他與訴訟有關之攻擊、防禦方法）

| 編號 1 |
|---|
| 主張之內容及出處 |
| 一、原告於１００年３月４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即時互動３Ｄ立體仿製育樂裝置專利，經核准而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第 I437875 號即時互動３Ｄ立體仿製育樂裝置專利（下稱系爭專利），而為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２０１４年5月１１日至２０３２年1月3日止。<br>二、原告於１００年3月4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即時互動 3D 立體仿製娛樂裝專利，經核准而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第 M431354 號即時互動 3D 立體仿製娛樂裝專利（下稱系爭專利），而為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２０１２年6月１１日至２０２１年１０月１７日止。 |
| 對造不爭執出處 |
| 一、原告於１００年３月４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即時互動３Ｄ立體仿製育樂裝置專利，經核准而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第 I437875 號即時互動３Ｄ立 |

| |
|---|
| 體仿製育樂裝置專利（下稱系爭專利），而為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２０１４年5月１１日至２０３２年1月3日止。<br>二、原告於１００年3月４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即時互動 3D 立體仿製娛樂裝專利，經核准而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第 M431354 號即時互動 3D 立體仿製娛樂裝專利（下稱系爭專利），而為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２０１２年6月１１日至２０２１年１０月１７日止。 |
| 支持主張內容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 |
| 第 5 條<br>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br>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

專利侵權鑑定報告

（一）鑑定事項：被告販售之ＳＯＮＹ磁充物品是否侵害專利案Ｉ４３７８７５和Ｍ４３１３５４號之申請專利範圍相同。

（二）鑑定理由：

專利Ｉ４３７８７５號，本專利之申請案專利範圍：

第２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即時互動 3D 立體仿製育樂裝置，其中 A

型同步手持裝置，經由磁鐵吸住 USB、耳機連接轉接頭進行資料輸入、輸出、充電，磁鐵吸住轉接頭進行連接增加安全性，當連接線被拉扯時即可分開。
專利Ｍ４３１３５４號，本專利之申請案專利範圍：
第５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１項所述之即時互動 3D 立體仿製娛樂裝置，其中Ａ型同步手持裝置，經由磁鐵吸住 USB、耳機連接轉接頭進行資料輸入、輸出、充電，磁鐵吸住轉接頭進行連接增加安全性，當連接線被拉扯時即可分開。

待鑑定物品之「ＳＯＮＹ磁充」係包含：ＵＳＢ連接頭，磁充線，充電端轉接頭，充電端設有電源接觸端，充電端設有磁鐵吸附手機電源充電端。

本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明確為利用磁鐵吸附手機ＵＳＢ資料輸入、輸出、充電。
而待鑑定物亦使用ＵＳＢ磁鐵吸附手機充電。
而其他待鑑定物外觀不同功能相同，實質為相同。

（三）鑑定結論：
待鑑定物品與Ｉ４３７８７５和Ｍ４３１３５４號專利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相同。

（四）附件：１.本專利案資料　２.待鑑定物品

謹狀

智慧財產法院　　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２０１６年０５月１６日

具狀人　吳東法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吳東法　　簽名蓋章

１．深圳市凌捷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深圳市龍華新區 民治街道創業花園 淘景商務大廈 1708 室，客服熱線：400-057-6011 電話：0755-23323139，0755-23324315。

２．DEFF 產品授權經銷商移動樣式（凡客誠品總公司）：台北市，台北車站地下商場?區第 17 號（凡客誠品站店）。

３．ELECOM 台灣總代理民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五號三樓電話/(02)2351-0650 傳真/(02)2351-0661。